

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科研助理岗位 招聘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校专职科研队伍建设，提升科研项目攻关与实验室运行效能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招聘一批科研助理。具体招聘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及要求

招聘计划 8 名，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信息

招聘信息通过湖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处网站发布。

（二）报名

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17:00，采取邮箱报名的方式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，多报则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、考核方式

详见各招聘单位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（四）相关要求

1. 报名资格要求。①高校毕业生（2024、2025、2026 年毕业且招聘过程中未落实编制内工作的毕业生）；②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以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为准；③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：应聘人员的学历(学位)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(学位)；出国留学人员学历应通过教育部相关部门的学历认证。以上

学历学位证书（学历认证）必须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，则取消应聘资格。

2. 报名材料要求。请准备以下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发送至招聘单位的邮箱（文件命名方式：科研助理+姓名+招聘单位，如“科研助理+张三+药学院”）。①湖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助理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 2）；②本人各阶段所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；个人自荐材料扫描件，含个人简历、有效身份证、各类过级证书、各类代表性的奖励证书（不超过 3 份）、就业推荐表（应届毕业生提供）等。

（五）考试

各二级单位成立招聘考核小组，结合实际情况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（总分 100 分，四舍五入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并将考核结果报至科技处。

（六）体检与考察

根据应聘同一岗位成绩排名先后，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:1 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。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。

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心理素质等情况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

三、公示

根据考试成绩、体检和考察结果，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:1 的比例确定拟聘用人员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湖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递补说明

有体检不合格者或放弃者、考察不合格者或放弃者、资格审查不合格者、放弃拟聘用资格者,可按照应聘同一岗位考试成绩依次等额递补。

五、聘用及待遇

经公示无异议的,受聘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(湖南省湘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)签订劳动合同,以劳务派遣形式到我校工作,与学校签订为期一年的上岗协议,薪酬福利待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单 位	招聘联系人、联系方式	联系邮箱
药学院	肖老师 15974136045	yxy_kjk@hnucm.edu.cn

附件: 1.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6 年科研助理岗位招聘信息一览表
2. 湖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助理报名登记表

湖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2026 年 7 月 19 日